

标段编号: 2510-440311-04-05-6424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目录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二、已签署的《承诺书》及其附件；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四、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龙江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1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校园安防设备建设	490万元	李小芬	2022年11月22日		
2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维修提升项目	监控系统、声控报警系统、多维驻波探测器和压力传感探测器、安防联动灯光控制系统、优化工程、	426.12万元	李小芬	2024年1月10日		

		无线入侵报警系统、公共卫生间、墙面刷漆工程、更换地毯等工程的实施和安装调试				
--	--	---------------------------------------	--	--	--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C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	LED一体机(一)、LED一体机(二)、高清视频矩阵、交互教学终端、电子黑板、异常检测监控系统、智能数据安全交互系统、教学汇聚交换机、无线网络系统、LED显示屏、控制平台、功率放大器等信息化设备采购	949.79万元	2024年11月20日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	麻栗坡天保口岸海关信息化设备采购合同	视频监控系统、LED信息引导系统、机房工程、排队叫号系统的信息化设备采购	1068万元	2023年6月25日	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3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工程建设。	1061万元	2023年4月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环境提升及智能化系统的建设	645.96万元	2022年12月8日	深圳市南山区

	处管理服务 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元		沙河街 道办事 处
5	蛇口街道管理 服务指挥中心 建设项目	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环境提升及 智能化系统的建设	488. 81 万 元	2022 年 11 月	深圳市 南山区 蛇口街 道办事 处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
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智能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1、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



2、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846

姓 名:李小芬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01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6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3、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项目负责人业绩1：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CG2022000074 A)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的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4000-109001-03071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	项	1	4916465.00	4900000.00

成交金额：肆佰玖拾万元整(合计：¥4900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周顺，联系电话：13602586697）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联系（联系人：温艺伦，电话：1892649174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23日

抄送：区建筑工务署、区皇岗中学、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YJJC HGZX QT2022339

合同编号: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

代建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管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使用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

合同订立时间: 2022-07-03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

代建方(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管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使用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TCG2022000074 A) 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一《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附件二《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二. 交货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

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2 交货方式: 供货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所等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3.3 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请另作说明: /。

3.4 四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四. 质量标准

4.1 设备质量标准: 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

4.2 设备质量要求: 供货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
括零部件), 并完全按照使用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行定制生产。

4.3 所购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符合本协议书中第4.2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产
品等级证书或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 与已确定的“封样”特征、性能相
符。

4.4 供货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使用
方有权拒绝收货, 如因供货不符合要求对项目工期、质量等造成影响或损失,
则供货方应向代建方偿付相应设备合同价【10%-30%】的违约金。

4.5 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

4.5.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得低于设备厂商出厂注
明质保期, 且不得少于3年。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供
货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5.2 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
到现场, 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响应时间: 1小时响应; 修
复时间: 48小时内; 冗余服务: 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 未能修复, 提供具
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4.6 其它约定: /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49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

合同结算以实际验收确认的供货数量及本合同附件 1 清单所列价格计算后确定。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供货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供货方同意以使用方委托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的结算价款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价。如本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较前述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结算价款少的，供货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

六. 供货方税务资质:

1. 供货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3%/9%/6%/1%)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3%/5%/3%/0%)

七. 履约保证金:

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 否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方须向代建方指定的账户以公对公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 /元；大写:) 履约保证金。

2. 如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使用方、代建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待项目竣工验收 365 个日历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代建方向供货方无息退还到供货方指定账户。

八.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8.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相应资金到达代建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代建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14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预付款：

8.1.2. 期中付款：

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文件齐全后，代建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94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8.1.3.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报使用方委托的审核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供货方向使用方开具审定结算价 3% 的质量保函，该质量保函的有效期至保修期结束。使用方收到上述质量保函，并审批确认后，代建方在收到相应建设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剩余尾款。如项目超计划的，尾款需待相关手续完成后方可支付。如在未支付尾款前，已发现价款已经超付的，供货方仍应开具质量保函。

8.2 上述付款均需由供货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代建方，付款程序经监管方和使用方审批确认后，由代建方按照使用方的书面通知及本协议约定付款。

8.3 付款周期为付款资料齐全且相应资金到达代建方账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8.4 各方知道并同意：代建方受监管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监管方与代建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代建方在收到监管方支付的建设费用后再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因此，供货方确认，供货方申请付款及代建方向供货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代建方账户，如本项目计划未下达，代建方、监管方有权延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货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方、监管方要求索赔。

8.5 供货方确认，代建方付款时，无论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及收据等文件备注的款项性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一经支付，均视为供货方已收到代建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代建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供货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个自然日内向代建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8.6 供货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风险。在合同价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供货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供货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代建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否则代建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 四方代表

代建方代表： 高紫阳；

供货方代表： 高超 0755-83755746；

监管方代表： 张猛；

使用方代表： 丁辉；

十. 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类的不可抗力是指： /。

十一.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代建方、供货方、监管方、使用方四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代建方、供货方、监管方、使用方四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供货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代建方、供货方、监管方、使用方四方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代建方执四份，供货方、监管方、使用方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二 设备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代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监管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供货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周顺

电话: 13602586697

使用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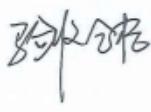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盖章）

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见送货单		
合同 名称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 防设备采购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总金 额	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4900000.00		
采购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罗晖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 单位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由验收方在对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深圳市福田区工务署，

采购人各一份，供应商两份。货物明细可见送货单。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中，经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NSCG2023000262 A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4304972.5200	¥4261270.72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肆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柒角贰分(合计：¥4261270.7200)

工期要求：自签订或约定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徐世极，联系电话：0755-2654263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周顺，联系电话：1360258669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07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SNW-J20230079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 修缮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及所属各场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 提升项目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MB2D29706W

法定代表人：周保民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区委大楼 28 楼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3714694008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0989L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7 楼 D

联系人：吴奕正

联系电话：13421848890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第 NSCG2023000262 号招标项目中标结果，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就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施工事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3. NSCCG2023000262 号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4. 技术要求
- 5. 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4261270.7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柒角贰分）。总价合同，工程变更在合同总价 5% 之内，结算不做调整。
- 2.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货物清单中所有设备材料安装及服务的价格，包含本项目 1) 监控系统安装工程；2) 声控报警系统安装工程；3) 多维驻波探测器和压力传感探测器安装工程；4) 安防联动灯光控制系统安装工程；5) 线路优化工程；6) 无线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7) 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8) 墙面刷漆工程；9) 更换地毯。工程实施包含：设备供货、安装，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联动测试，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 3. 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3.1、南山博物馆
 - 3.1.1 监控系统：根据现有的摄像头补充盲点区域，实现无死角全天候实时监控，同时满足 90 天存储要求。含外围、地下停车场、室内扶梯处及展厅内等。在重要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摄像机及后端设备。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 3.1.2 声控报警系统：在展厅内布放拾音器和智能采音器，通过设定的声音分贝率进行相关的录音、报警和存储。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 3.1.3 部分区域增加系统：在一号、二号、三号展厅的移动展览柜布放多维驻波探测器和压力传感探测器，通过无线的传输方式和八分区地址模块与现有的报警系统兼容，并在监控中心增加一套报警主机，保障展柜内文物的安全。在所有展厅内补充可视对讲系统，发生突发状况可第一时间与监控中心联系。在展厅出入口、场馆内重要区域以及角落补充巡更点位以及 1 台数字中继台，保证场馆每个角落都巡视到位。在地下停车场仓库新增 2 处门禁点位，保障仓库的安全性。在监控中心增加 1 台视频终端准入设备，保障前端摄像头接入的安全性。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 3.1.4 安防联动灯光控制系统：在展厅内新增一套灯控系统，并与现有的安防系统进行联动。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 3.1.5 线路优化：馆内现有的智能化系统（包含监控、报警、门禁、对讲、广播、网络、投影显示等）线路巡检、更新路由标识、汇总图纸资料文档等。
 - 3.1.6 公共卫生间改造：对洗手台、不便池及水龙头等进行提升改造，含天后博物馆和南头古城博物馆公共卫生间改造施工。

3.1.7 更换学术报告厅地毯：拆除原地毯，并清理；重新铺设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地毯，铺设保证平整、美观；材质要求 80% 羊毛+20% 涤纶、绒高 10MM、绒重 1550 克、宽幅尺寸 4 米、部分锁边。

3.1.8 墙面刷漆工程：墙面由于漏水，导致污渍严重，工艺要求铲除批挡层，底面刮腻子找平，面层刷白色内墙漆两遍。墙面刷漆需用无尘或少尘工艺，另是做室内防尘保护措施；由于墙体结构特殊性，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设高空悬空架，施工时注意脚手架的搭设，保证安全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2 南头古城博物馆

3.2.1 监控系统：根据现有的摄像头补充盲点区域，实现无死角全天候实时监控，同时满足 90 天存储要求。对现有的不达标的摄像头、线路和立杆进行更换，含展厅、外围、关帝庙、看图说话展及观音阁等。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2.2 声控报警系统：在展厅内布放拾音器和智能采音器，通过设定的声音分贝率进行相关的录音、报警和存储。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3 天后博物馆

3.3.1 监控系统：根据现有的摄像头补充盲点区域，实现无死角全天候实时监控，左殿右殿大殿更换星光级摄像机，同时对现有的监控存储扩容到 90 天。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3.2 无线入侵报警系统：大殿及财务室安全需要，均增加单机版无线入侵报警系统。

3.4 陈郁故居纪念馆

3.4.1 监控系统：对现有的不达标的摄像头、线路进行更换，同时满足 90 天存储要求，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5 宋少帝陵

3.5.1 监控系统：根据现有的摄像头补充盲点区域，实现无死角全天候实时监控，现有摄像头更换为移动侦测功能的摄像头，同时更换现有的存储设备满足 90 天存储要求，增加一条视频传输专线到天后宫博物馆监控中心。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6 设备安装及线路敷设说明

3.6.1 设备安装说明：摄像机安装高度应在大于 2800-3200 之间为最佳。其它可根据现场环境与需求进行调整。

3.6.2 线路敷设说明：本项目所有线缆必须套管铺设，铺设方式为明敷、暗敷两种，不可裸露。具体如下：

原有线槽的线路按原线槽敷设，到设备端敷设镀锌管按 5M 计算。智能面板、门禁读卡器按钮和号厅摄像机线路需开槽套管敷设。其它设备可根据现场环境与需求进行敷设。

3.7 安防设备及线路防雷接地设计和浪涌保护器设置说明。

3.7.1 安防设备及线路防雷接地设计说明：建于建筑物内的安全防范系统，应按照 GB 50343—2004 中的要求，采用外部防雷和内部防雷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护。在外部防雷措施符合 GB 50057-1994（2000 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应放在内部防雷措施上，采用屏蔽隔离）、等电位连接、合理布线、合理选择设备的安装位置，配置浪涌保护器及共用接地系统等综合措施，避免或减少安全防范系统受到雷电放电的危害。

3.7.2 置于户外的前端设备（摄像机、探测器、识读装置、天馈线等），应安装在直击雷防护区（LPZ 0g）内。

3.7.3 置于户外的摄像机、探测器、识读装置、天馈线装置当其安装高度高于周围半径 10m 的大部分物体高度时，其电源线、信号线、控制线的输入、输出端口应设置适配的浪涌保护器。置于户外的前端设备的供电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控制信号线路等应有金属屏蔽层，并宜穿钢管埋地敷设，钢管应至少两端接地。

3.7.4 安全防范系统的电源线路应采取雷电防护措施，设置适配的电源线路浪涌保护器。本次室外摄像机都需配置防雷器，球机为二合一防雷器，枪机和半球一种为带电源线的为二合一防雷器，POE 供电的为 POE 防雷器。

3.8 浪涌保护器设置说明

3.8.1 分别准备电源线、云台信号线、网络跳线一根，用于连接防雷器与摄像机；

3.8.2 将摄像机固定在防水箱内；

3.8.3 完成防雷器电源、网络、控制输出端口与摄像机的连接；

3.8.4 完成防雷器电源、网络、控制输入端口与监控中心连接。

3.9 电气设备抗震设计说明

电气设备应选择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产品，当无法满足抗震设防要求时，应采取抗震措施或按以下的规定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3.9.1 减震措施可分为装设隔震器和减震器。常用的减震器包括橡胶阻尼器、阻尼垫和剪弯型、拉压型、剪切型，铅合金减震器以及其他减震装置。

3.9.2 应根据电气设备的结构特点、使用要求、自振周期及场地类别等，选择相适用的减震或隔震措施。

3.9.3 隔震器和减震器应满足强度和位移要求。

3.9.4 隔震器或减震器宜设置在支架或电气设备与基础、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连接处。

3.9.5 采用减振或隔震措施时，不应影响电气设备的正常使用功能。

4. 本合同的供货及安装范围是根据 XX 号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进行，在原招标设计方案作为参考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原改造方案重新进行优化设计，以达到工程使用效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派蔡顺 13714694008为甲方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和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均有权对货物的安装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意见。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应针对相应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确保安装的顺利进行。
3. 自乙方通知验收之日起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人员组织验收。
4. 甲方负责本合同结算资料的审计、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NSCG2023000262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必须保质保量地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应安全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发生劳动、雇用、帮工及聘用等关系的人）相关的伤亡赔偿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进行赔偿。如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除甲方原因外，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指定吴奕正 13421848890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安装工程的检查，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结算资料或者编制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确保本合同各项内容的顺利进行。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现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建筑物等的损坏，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或者要求乙方复原。
7. 乙方保证按照 NSCG2023000262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服务内容履行义务，并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保证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8.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合法

权益受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10. 乙方应负责做好文明施工，妥善处理现场卫生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1. 若本项目工程涉及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和备案等事项，乙方需尽力协助甲方到相关部门完成许可、批准和备案工作。
12. 因乙方实施本工程而产生的各项债务乙方应及时清偿，并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13.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质蓝图3份，电子资料1份。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相关部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乙方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提供和施工作业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安全网、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乙方负责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卫生管理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并承担费用。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查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场馆内的设施、各类管线、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 开工前，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净、畅、宁”工程责任书。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于正式施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净、畅、宁”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并随政策要求及时更新）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包括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乙方不得额外主张任何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有关规定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拨付或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第六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11014780696009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 首期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 进度款：项目施工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3) 验收款：当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5%；

(4) 结算款：本合同各项内容最终决算金额以深圳市南山区造价站复核审定为准，工程由甲方委托的结算单位审核后，甲方自收到该结算审核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 97%；

(5) 尾款：项目由深圳市南山区造价站复核审定且贰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同价款的合规含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如甲方已付款项超出复核审定金额的，乙方应在复核审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甲方超付金额予以退回。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含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甲方付款时限顺延。甲方因财政审批或乙方履约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货物运输与施工期限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总额内，乙方不得基于本合同再向甲方主张其他相关款项。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乙方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工期要求：自开工令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3.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93 号南山博物馆。
5. 包装与标记: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 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无法解决前述问题, 由此造成的产品损坏, 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质量与货物验收

1. 安装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 货物及工程验收
 2. 1 货物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 且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质量要求与技术指标。
 2.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情形者, 乙方应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本合同产品存在的任何缺陷, 由此导致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3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但该产品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制造安装的产品在质保期间的责任。

第九条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 1 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
 1. 2 培训地点: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1. 3 参加人员和人数: 甲方指定。
 1. 4 培训标准和要求:
 - (1) 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 使之达到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能熟练操作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维修的水平。
 - (2) 甲方应指定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 (3) 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操作维修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 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培训讲师, 有权要求更换。

- (4)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 (5) 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 (6) 在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岗上培训。

第十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的货物及设施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贰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通知乙方后，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甲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4. 在保修期内，乙方须保证报修的响应时间为4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5.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或货物未能按期完成制造并交付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退货。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NSCG2023000262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应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按人民币1000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NSCG2023000262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任一项义务的，均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5.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不论是否

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固定不变，不可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高者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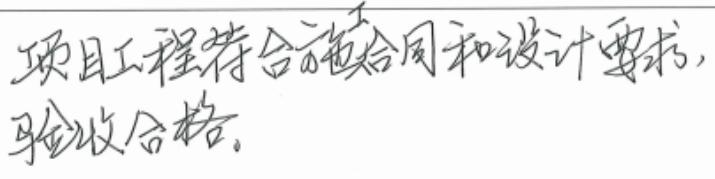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8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江邓印龙
日期: 2023年 8月 17 日

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一、工程名称:	南山博物馆综合提升项目	会议时间	2023-12-15
二、参加单位人员签名及盖章:			
1、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议纪要			
1、施工单位:  (盖章)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每道工序都进行全面彻底的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都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重要部位建设、设计等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经过业主、监理验收合格才使用,进场材料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要求,各个分部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自评合格,请各单位给予申请验收。		
2、设计单位:  (盖章)	介绍本工程设计情况,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工程实施阶段跟踪服务到位,重要部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工程申请验收。		
3、监理单位:  (盖章)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检查和控制的情况较好,全部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试验、抽检全部合格或复检合格,进场的原材料资料齐全有效,关键部位、重要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按监理程序对工程进行监督,监理效果较好,工程质量达到规范的合格标准,同意申请验收。		

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甲方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总结	1) 根据项目清单, 从布线、设备安装、系统的调试、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完全满足了招标要求及用户的需求。 2)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 布线完全按照国标进行, 保证安全可靠。 3) 设备安装: 完全遵循了厂家指导、国标的标准进行施工安装。 4) 系统的调试培训情况: 设备连接正常, 调试及培训按照计划进行。 5) 系统完全具备正式运行, 并交付用户投入使用。	
验收意见		
有关单位 签章	甲方单位 签字:  单位: (签章) 2024年1月10日	乙方单位 签字:  单位: (签章) 2024年1月10日
验收附件	无	

4、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1）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C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C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中，经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 额(元)	备注
SZCG2024001312-A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C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	¥9614180.00	¥949795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玖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合计：¥949795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原东东，联系电话：0755-2603610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周顺，联系电话：13602586697



抄送：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深圳



买方（甲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卖方（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姓名：陈老师 电话：0755-86701895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姓名：徐劲峰 电话：0755-83755746 手机：1363273841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邮政编码：518028

根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C 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4001312）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标的物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LED 一体机 (一)	海康威视 DS-D5E135RBFS-KD	杭州	27	台	[REDACTED]	[REDACTED]
2	LED 一体机 (二)	海康威视 DS-D5E162RBFS-KD	杭州	4	台	[REDACTED]	[REDACTED]
3	无线投屏器	ITC 定制	广州	29	台	[REDACTED]	[REDACTED]
4	音视频采集 卡	ITC 定制	广州	29	台	[REDACTED]	[REDACTED]
5	视频传输器	ITC 定制	广州	61	台	[REDACTED]	[REDACTED]



44	屏体钢结构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	13	平米		
45	手持无线话筒	ITC T-591UH 配套	广州	2	只		
46	无线话筒主机	ITC T-591UH	广州	2	台		
47	功率放大器	ITC TC-D4200	广州	1	台		
48	吸顶音箱	ITC TS-108R	广州	2	对		
49	线材辅材	国产 线材辅材	中国	29	项		
50	系统集成和调试	国产 系统集成和调试	中国	29	项		
合计总额: ¥9,497,950.00 元				大写: 玖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费、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包装要求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四、设备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和要求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或者未在谈判/投标文件中书面提出异议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

可追索查阅。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5. 乙方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附随工具等全部设备附属材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系最好材料、最好的工艺制造，货物应是新的和未用过的，并且其品质和规格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2年。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所需的时间。
2. 乙方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交货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C楼
4. LED一体机（一）、LED一体机（二）、高清视频矩阵、交互教学终端、电子黑板、异常检测监控系统、智能数据安全交互系统、教学汇聚交换机、无线网络系统、LED显示屏、控制平台、功率放大器等设备，到货验收前需要提供原厂商供货证明文件。
5. 风险转移：在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货物移交，移交后，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则由甲方承担。

七、保险

货物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预付款，即6,648,565.00元，人民币陆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核心设备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即474,897.50元，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整；经甲方审批后凭到货验收报告，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即2,849,385.00元，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整。项目验收满一年经甲方审批后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3.5%的履约保证金，即332,428.25元，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项目验收满二年经甲方审批后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1.5%的履约保证金，即142,469.25元，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付款前，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发票和采购支付规定的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发票或材料的，付款时间顺延。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账 号：0142100324889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 号：11014780696009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
2.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做出应答，2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恢复系统功能。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以官方发布时间为准）。
3. 签订合同后提供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进场，负责前期现场管理、协调、实施，包括后期系统正常运维、培训等。
4. 项目验收后提供至少1名运维工程师驻场，负责后期系统正常运维工作，驻场截止日为项目终验之日起2年（驻场工程师要求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算机相关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算机相关大专学历）。
5. LED一体机（一）、LED一体机（二）、高清视频矩阵、交互教学终端、电子黑板、异常检测系统、智能数据安全交互系统、教学汇聚交换机、无线网络系统、LED显示屏、控制平台、功率放大器等要求提供原厂服务，乙方合同签订前应出具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所有产品的序列号及其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的保修合同，必须随时可在原厂核查）。
6. 在保修期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做出应答，如无法线上解决，1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于24小时内恢复功能，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7. 若甲方有扩容需求或更换零配件，乙方按照本次合同的单价执行，或低于本次合同的单价执行。

十、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0日

开户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银行账号：11014780696009

开户行号：

(2) 麻栗坡天保口岸海关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YNRF202306-001

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

海关信息化系统及配套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 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5日

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

海关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工程需要，甲方和乙方签订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海关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为保证甲方与乙方所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实现优质、高效、低耗和文明实施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

1.2 工程地点麻栗坡县天保镇

1.3 建筑面积_____

二、合同内容：

2.1 主要包括以下：

2.1.1 视频监控系统

2.1.2 LED 信息引导系统

2.1.3 运行环境

2.1.4 机房工程

2.1.5 排队叫号系统

共 5 项设备、系统的采购及相关使用部门的技术对接、指导、培训等。

三、合同总价及方式：

3.1 本合同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10,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451,327.43，增值税金额：¥ 1,228,672.57，税率：13%。

3.2 乙方采用包料（清单附后）、包质量、包工期、包一次性验收合格方式。

3.3 合同类型：

本合同最终造价以甲方与业主方（建设单位）海关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并以业主方最终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3.4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3.5 增值税税率：13%。

3.6 设计变更及其他费用的调整：

合同结算单价不变，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

3.7 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和相应费率的其他费用。

四、交期：

4.1 乙方应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及甲方对项目的进度要求，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个日历天。

4.2 乙方应严格按编制并报送甲方审核认可的工期安排和控制进度实施，当工程情况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总工期要求通过协商及时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实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④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项目现场的；
- ⑤乙方未能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⑥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⑦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⑧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出现乙方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3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对乙方处5000元/次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项目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双方核定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支付，

并同时按比例扣留质量保修金。

8.11.3 任何缓付、迟付的项目款项均不计取利息。

8.11.4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提为建设单位支付分包款到甲方账户、工程质量符合本项目要求。

九、争议：

合同在履约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过协商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修期：

10.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的计算应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具体保修内容及要求按工程业主方合同的工程保修条款执行。

10.3 在合同规定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接到业主方（建设单位）投诉，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处理，如乙方不按规定时间进场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从乙方的保修金内按双倍扣除，并不能免除乙方保修责任。

十一、其他措施费包括：

1、环境保护费： / 元 2、文明施工增加费： / 元

3、安全施工增加费： / 元 4、临时设施费： / 元

总额合计为 /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十二、合同附件：

12.1 附件：廉政责任书。

12.2 附件： ✓ 合同清单。

12.3 其他附件：企业资质、业绩。

十三、其他条款：

13.1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报送业主方（建设单位），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变更估价按最终业主方（建设单位）认可的变更估价执行。

13.2 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者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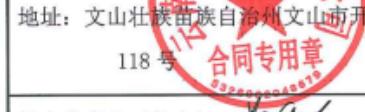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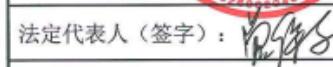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的签订：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名称（章）：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章）：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瑞禾路 118号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876-3023216	电话：0755-83755746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文山分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帐号：120876860010000003174	帐号：1101478069600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合同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海关信息化系统及配套设备工程		
1.1	视频监控系统	[REDACTED]	
1.2	LED 信息引导系统	[REDACTED]	
1.3	运行环境	[REDACTED]	
1.4	机房工程	[REDACTED]	
1.5	排队叫号系统	[REDACTED]	
	合计:	10680000	

33	03050200 5074	六类非屏蔽 网线	线芯規格: 23AWG 无氧铜, 非屏蔽网线。	m	610		
34	03041100 4168	电源线	1.名称:电源线; 2.规格:RVV3*1.5 3.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4.其他:满足设计及甲方使用需求	m	200		
35	03041100 4169	电源线	1.名称:电源线; 2.规格:RVV3*4.0 3.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4.其他:满足设计及甲方使用需求	m	100		
36	03041100 4170	音频线	1.名称:音频线; 2.规格:RVS2*1.0 3.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 4.其他:满足设计及甲方使用需求	m	100		
						总计:	10,680, 000.00

甲方: 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
开化瑞禾路 118 号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
大厦七楼 D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3)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 1、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约谈记录。
- 2、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约谈记录。
- 3、合同签约:请贵司于 30 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 4、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确认回执

致: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成为贵司的承包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盖章交于贵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2013年1月

合同编号：SZ-NL-FQ1-GC-0061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

大区智能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二十三层 2306

电话：0755-23913924

传真：0755-23913924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电话：0755-83755746

传真：0755-83755746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03 地块：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05 地块：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壹万贰仟叁佰零伍元壹角叁分（¥10612305.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叁万陆仟零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9736059.7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876245.3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量价款或未完成阶段结算或未开具发票的工程量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按新税率计算的工程量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单对应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按图纸和工程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调试、包检测、包一切措施费、包一次性验收通过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付出的全部费用及劳动。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此类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工程。

三、工期要求

3.1、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03地块：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配合消防调试完成时间2022年10月31日，总工期304天；

05地块：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总工期244天；具体时间以项目部指令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任何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3.2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3.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承包人误工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 5 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发包人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顺延的工期天数，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承包人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工期顺延的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发包人均不补偿承包人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3.4、因发包人原因有必要调整工程节点时间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3.5、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签证、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设计变更而要求发包人延长本工程工期。

四、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4.1、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下述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定品牌范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4.3、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3：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操作指引

附件 4：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附件 5：工程款支付承诺函与变更签证确认台账

附件 6：合作宣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委托代理人：陈亮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二十三层

2306

电话：0755-239139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219200168908

日期：2023 年 4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委托代理人：梁蒙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七楼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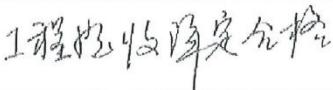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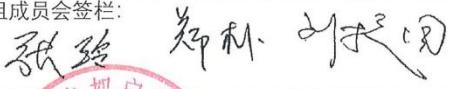
电话：0755-8375574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0162100332735

日期：2023 年 4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验收日期	
验收主要内容: 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包括以下：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会签栏：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4) 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2022000337 A)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5000-137001-1059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	1	6506800.00	6459605.10

成交金额:陆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零伍元壹角(合计: ¥ 6459605.10)

请贵公司(联系人:周顺,联系电话:13602586697)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林丹桂,电话:0755-2660778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同编号: _____

沙河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SCG2022000337）的评审结果，由深圳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经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沙河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的设备供应、安装、维修等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环境提升及智能化系统

服务时间：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的 9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结算。

合同总价：人民币 6459605.10 元

本合同暂定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施工、设备安装规范要求

1. 乙方应编制各项安全保障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配置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具，坚持安全教育制度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保留交底资料，供甲方及政府相关管理机构随时查验，确保安全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施工期间零事故。

甲方（签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签章）：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4000020119200774250

联系人：

联系人：周顺

电话：

电话：0755-83755746

日期：2022.12.08

日期：2022.12.08

沙河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沙河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验 收 日 期: 2023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 新街 18 号
建筑面积	约 49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459605.1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办事处	资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验收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验收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伟
副组长	王伟
组 员	王润生 阎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陈伟海	深圳国电科一		陈伟海
刘晓东	中航材代理处		刘晓东
李明强	深圳天邦有限公司	高工	李明强
程海峰	“ ”	工程师	程海峰
梁润波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润波
周顺	深圳市飞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顺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招投标文件、设计、采购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全部完成，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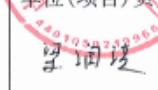
1、设备和货物数量（根据使用需求有部分增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

2、设备和货物均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原厂正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

3、设备安装质量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整体观感较好。

4、经过两个多月的测试调试、试运行及实际使用，各功能模块运行情况稳定，各项运行指标及整体运行使用效果均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

经建设、验收、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工程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5) 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

深圳市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Yu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DL2022000201)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经评定小组成员出具的评审结果及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主要中标标的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预算金额(元)	中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4,906,708.48	4,888,152.00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 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 肖工, 0755-2681931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44号; 中标单位联系人: 周顺, 0755-8375574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抄送: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抄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货物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NSDL2022000201）的评审结果，由深圳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经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的设备供应、安装、保修等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环境提升及智能化系统

服务时间：共 82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保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为 4888152.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40 万元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暂列金额 40 万元为采购人为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而预留的金额，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使用，若项目结束通过验收时，暂列金额未经批准使用部分，结算时采购人直接扣回，供应商不得有异议，该金额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暂定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施工、设备安装规范要求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一：项目货物投标说明一览表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甲方(签章)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



地址：南山区石云路44号蛇口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四

乙方(签章):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福华大厦

十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人民币帐号：818380659810001

联系人：周顺

电话：0755-83755746

日記

二、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项目—信息化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承诺书附件 1：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 -信息化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 -信息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30日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江邓印龙 时间：2025年11月30日

2、承诺书附件 2：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30日



3、承诺书附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小芬		性 别	女	年 龄	4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3724231 9770123 0049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9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8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 编号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编号:粤 111201520174230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 负责人时 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备注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490 万元	2022 年 7 月 3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已完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维修提升项目	426.12 万 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已完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负责人	李小芬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11201520174 2307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周顺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 020200300143 7	电子技术
造价工程师	梁蒙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造】 141844000186 16	造价管理
质量负责人	高晓飞	工程师	质量员	中级	091587920240 5002965	绿色建筑
安全负责人	李晓娜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08)0007 683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刘根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24)0007 685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高超	劳务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40114000018 2660	劳务员

(1) 项目经理-李小芬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小芬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1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52017423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小芬

个人签名: 李小芬
签名日期: 2025.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846

姓 名:李小芬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01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6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李小芬

性 别：女

从事专业：机械电气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01月16日

评审委员会：德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423197701230049

证书编号：鲁191300133200494

公布文号：德人社字〔2020〕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tsrc/zcps>)

在线验证码：K9QHA695



核准公布部门（章）
2020年02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芬

社保电脑号：810379518

身份证号码：372423197701230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417.18	392.34	148.17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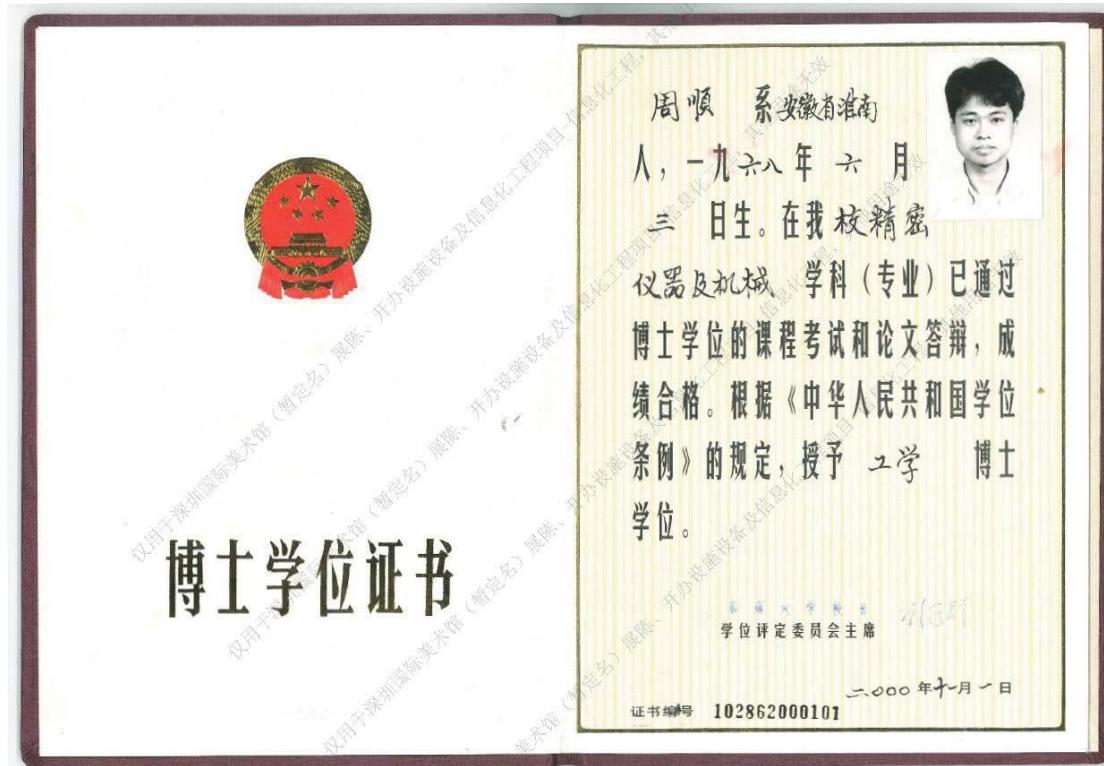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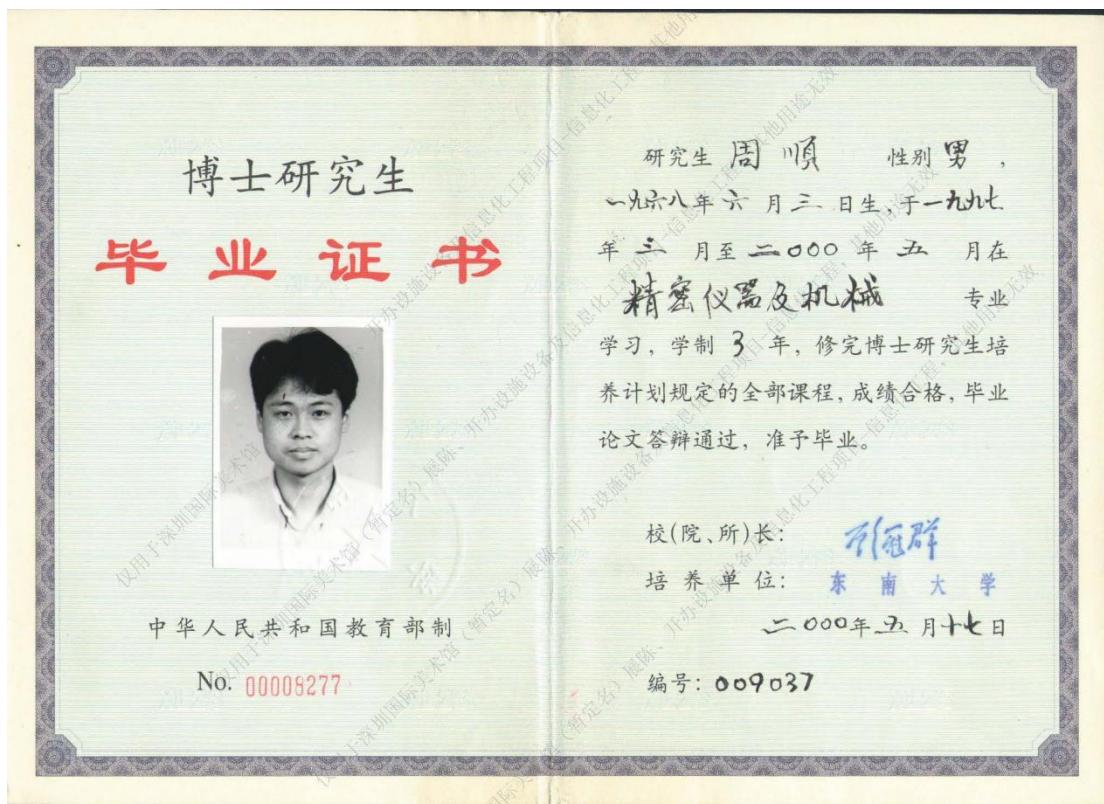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bf8ef045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周顺证书及社保





周顺于 2003 年

10 月, 经 深圳市

职称管理办公室确认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发证机关:

2003 年 11 月 0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顺

社保电脑号：2747345

身份证号码：13010319680630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2024	01	313040	4623.0	693.45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11.33	4623	36.98	9.25
2024	02	313040	4623.0	693.45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11.33	4623	36.98	9.25
2024	03	313040	4623.0	693.45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4	313040	4623.0	739.68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5	313040	4623.0	739.68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6	313040	4623.0	739.68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2.65	4623	36.98	9.25
2024	07	313040	4623.0	739.68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08	313040	4623.0	739.68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09	313040	4623.0	739.68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0	313040	4623.0	739.68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1	313040	4623.0	739.68	369.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23	27.74	4623	36.98	9.25
2024	12	31304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2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3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4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5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6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7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8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9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10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1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合计			24237.79	11748.24			8361.25	3344.5			836.18		827.98	1174.79	29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28add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3) 造价工程师-梁蒙证书及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创建
扫描全能王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号：ZA 00124341
No.



ZA00124341梁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23320232014321011000379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梁蒙
Full Name: Liang M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Date of Birth: July 1987

专业类别: 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Installation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
Approval Date: October 20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造]184100018616 2022年12月18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梁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11*****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32201420160111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5年12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844000186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184400018616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08月1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蒙

社保电脑号：811457037

身份证号码：32101119870707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2024	01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5.88	2400	19.2	4.8
2024	02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5.88	2400	19.2	4.8
2024	03	31304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4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5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7	313040	0.0											3523	21.14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4770.75	7272.16			6940.65	2776.26			694.17		406.42	346.88	13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83312ebf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高晓飞证书及社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296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5002965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高晓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30202198012120636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晓飞

社保电脑号：604935138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012120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31d3d2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安全负责人-李晓娜证书及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08) 0007683

姓 名: 李晓娜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娜

社保电脑号：609047237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1040102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基数	单位支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6.57	2680	21.44	5.36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6.57	2680	21.44	5.36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13.13	2680	21.44	5.36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13.13	2680	21.44	5.36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13.13	2680	21.44	5.36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80	13.13	2680	21.44	5.36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8530c8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6) 安全员-刘根证书及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根

社保电脑号：626751333

身份证号码：34082119890132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304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304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0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6229.3	7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411.18	302.34		148.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707144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高超证书及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超

社保电脑号：601311062

身份证号码：340402197307040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1	313040	4203.0	630.45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10.3	4203	33.62	8.41
2024	02	313040	4203.0	630.45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10.3	4203	33.62	8.41
2024	03	313040	4203.0	630.45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0.59	4203	33.62	8.41
2024	04	313040	4203.0	672.48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0.59	4203	33.62	8.41
2024	05	313040	4203.0	672.48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0.59	4203	33.62	8.41
2024	06	313040	4203.0	672.48	336.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0.59	4203	33.62	8.41
2024	07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8.41
2024	08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8.41
2024	09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8.41
2024	10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8.41
2024	11	3130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3	25.22	4203	33.62	8.41
2024	12	31304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2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3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4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5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6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7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8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09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10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2025	11	31304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8.0	8000	64.0	16.0
合计			23742.39	11494.24			8361.25	3344.5			836.18		836.08	1137.69		284.5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329d34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040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小芬		性 别	女	年 龄	4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724231977012 30049	手 机 号 码	1311360856 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9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8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编号：粤 111201520174230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490 万元	2022 年 7 月 3 日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已完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426.12 万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1、项目负责人业绩 1：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CG2022000074 A)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的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4000-109001-03071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校园安防设备采购	项	1	4916465.00	4900000.00

成交金额：肆佰玖拾万元整(合计：¥4900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周顺，联系电话：13602586697）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联系（联系人：温艺伦，电话：1892649174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23日

抄送：区建筑工务署、区皇岗中学、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zy.com:8081/fina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YJJC HGZX QT2022339

合同编号: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

代建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管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使用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

合同订立时间: 2022-07-03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

代建方(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全称):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管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使用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TCG2022000074 A) 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一《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附件二《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二. 交货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3.2 交货方式: 供货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 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所等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 3.3 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请另作说明: /。
- 3.4 四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四. 质量标准

4.1 设备质量标准: 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

4.2 设备质量要求: 供货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
括零部件), 并完全按照使用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行定制生产。

4.3 所购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符合本协议书中第4.2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产
品等级证书或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 与已确定的“封样”特征、性能相
符。

4.4 供货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使用
方有权拒绝收货, 如因供货不符合要求对项目工期、质量等造成影响或损失,
则供货方应向代建方偿付相应设备合同价【10%-30%】的违约金。

4.5 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

4.5.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得低于设备厂商出厂注
明质保期, 且不得少于3年。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供
货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5.2 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
到现场, 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响应时间: 1小时响应; 修
复时间: 48小时内; 冗余服务: 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 未能修复, 提供具
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4.6 其它约定: ____。

五. 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49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

合同结算以实际验收确认的供货数量及本合同附件 1 清单所列价格计算后确定。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供货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供货方同意以使用方委托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的结算价款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价。如本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较前述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结算价款少的，供货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

六. 供货方税务资质:

1. 供货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3%/9%/6%/1%)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3%/5%/3%/0%)

七. 履约保证金:

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 否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方须向代建方指定的账户以公对公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 /元；大写:) 履约保证金。

2. 如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使用方、代建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待项目竣工验收 365 个日历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代建方向供货方无息退还到供货方指定账户。

八.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8.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相应资金到达代建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代建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14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预付款：

8.1.2. 期中付款：

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文件齐全后，代建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94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8.1.3.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报使用方委托的审核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供货方向使用方开具审定结算价 3% 的质量保函，该质量保函的有效期至保修期结束。使用方收到上述质量保函，并审批确认后，代建方在收到相应建设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剩余尾款。如项目超计划的，尾款需待相关手续完成后方可支付。如在未支付尾款前，已发现价款已经超付的，供货方仍应开具质量保函。

8.2 上述付款均需由供货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代建方，付款程序经监管方和使用方审批确认后，由代建方按照使用方的书面通知及本协议约定付款。

8.3 付款周期为付款资料齐全且相应资金到达代建方账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8.4 各方知道并同意：代建方受监管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监管方与代建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代建方在收到监管方支付的建设费用后再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因此，供货方确认，供货方申请付款及代建方向供货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代建方账户，如本项目计划未下达，代建方、监管方有权延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货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方、监管方要求索赔。

8.5 供货方确认，代建方付款时，无论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及收据等文件备注的款项性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一经支付，均视为供货方已收到代建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代建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供货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个自然日内向代建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8.6 供货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风险。在合同价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供货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供货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代建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否则代建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 四方代表

代建方代表： 高紫阳；

供货方代表： 高超 0755-83755746；

监管方代表： 张猛；

使用方代表： 丁辉；

十. 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类的不可抗力是指： /。

十一.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代建方、供货方、监管方、使用方四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代建方、供货方、监管方、使用方四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供货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代建方、供货方、监管方、使用方四方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代建方执四份，供货方、监管方、使用方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二 设备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代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监管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供货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周顺

电话: 13602586697

使用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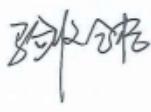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盖章）

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见送货单		
合同 名称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校园安 防设备采购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总金 额	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4900000.00		
采购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罗晖 常军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 单位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由验收方在对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深圳市福田区工务署，

采购人各一份，供应商两份。货物明细可见送货单。

2、项目负责人业绩 2：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中，经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NSCG202300026 A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4304972.5200	¥4261270.72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肆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柒角贰分(合计：¥4261270.7200)

工期要求：自签订或约定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徐世极，联系电话：0755-2654263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周顺，联系电话：1360258669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07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SNW-J20230079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 修缮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及所属各场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 提升项目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MB2D29706W

法定代表人：周保民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区委大楼 28 楼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3714694008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0989L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7 楼 D

联系人：吴奕正

联系电话：13421848890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第 NSCG2023000262 号招标项目中标结果，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就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施工事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3. NSCCG2023000262 号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4. 技术要求
- 5. 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4261270.7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柒角贰分）。总价合同，工程变更在合同总价 5% 之内，结算不做调整。
- 2.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货物清单中所有设备材料安装及服务的价格，包含本项目 1) 监控系统安装工程；2) 声控报警系统安装工程；3) 多维驻波探测器和压力传感探测器安装工程；4) 安防联动灯光控制系统安装工程；5) 线路优化工程；6) 无线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7) 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8) 墙面刷漆工程；9) 更换地毯。工程实施包含：设备供货、安装，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联动测试，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 3. 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3.1、南山博物馆
 - 3.1.1 监控系统：根据现有的摄像头补充盲点区域，实现无死角全天候实时监控，同时满足 90 天存储要求。含外围、地下停车场、室内扶梯处及展厅内等。在重要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摄像机及后端设备。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 3.1.2 声控报警系统：在展厅内布放拾音器和智能采音器，通过设定的声音分贝率进行相关的录音、报警和存储。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 3.1.3 部分区域增加系统：在一号、二号、三号展厅的移动展览柜布放多维驻波探测器和压力传感探测器，通过无线的传输方式和八分区地址模块与现有的报警系统兼容，并在监控中心增加一套报警主机，保障展柜内文物的安全。在所有展厅内补充可视对讲系统，发生突发状况可第一时间与监控中心联系。在展厅出入口、场馆内重要区域以及角落补充巡更点位以及 1 台数字中继台，保证场馆每个角落都巡视到位。在地下停车场仓库新增 2 处门禁点位，保障仓库的安全性。在监控中心增加 1 台视频终端准入设备，保障前端摄像头接入的安全性。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 3.1.4 安防联动灯光控制系统：在展厅内新增一套灯控系统，并与现有的安防系统进行联动。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 3.1.5 线路优化：馆内现有的智能化系统（包含监控、报警、门禁、对讲、广播、网络、投影显示等）线路巡检、更新路由标识、汇总图纸资料文档等。
 - 3.1.6 公共卫生间改造：对洗手台、不便池及水龙头等进行提升改造，含天后博物馆和南头古城博物馆公共卫生间改造施工。

3.1.7 更换学术报告厅地毯：拆除原地毯，并清理；重新铺设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地毯，铺设保证平整、美观；材质要求 80% 羊毛+20% 涤纶、绒高 10MM、绒重 1550 克、宽幅尺寸 4 米、部分锁边。

3.1.8 墙面刷漆工程：墙面由于漏水，导致污渍严重，工艺要求铲除批挡层，底面刮腻子找平，面层刷白色内墙漆两遍。墙面刷漆需用无尘或少尘工艺，另是做室内防尘保护措施；由于墙体结构特殊性，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设高空悬空架，施工时注意脚手架的搭设，保证安全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2 南头古城博物馆

3.2.1 监控系统：根据现有的摄像头补充盲点区域，实现无死角全天候实时监控，同时满足 90 天存储要求。对现有的不达标的摄像头、线路和立杆进行更换，含展厅、外围、关帝庙、看图说话展及观音阁等。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2.2 声控报警系统：在展厅内布放拾音器和智能采音器，通过设定的声音分贝率进行相关的录音、报警和存储。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3 天后博物馆

3.3.1 监控系统：根据现有的摄像头补充盲点区域，实现无死角全天候实时监控，左殿右殿大殿更换星光级摄像机，同时对现有的监控存储扩容到 90 天。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3.2 无线入侵报警系统：大殿及财务室安全需要，均增加单机版无线入侵报警系统。

3.4 陈郁故居纪念馆

3.4.1 监控系统：对现有的不达标的摄像头、线路进行更换，同时满足 90 天存储要求，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5 宋少帝陵

3.5.1 监控系统：根据现有的摄像头补充盲点区域，实现无死角全天候实时监控，现有摄像头更换为移动侦测功能的摄像头，同时更换现有的存储设备满足 90 天存储要求，增加一条视频传输专线到天后宫博物馆监控中心。及配套的传输设备和线材。

3.6 设备安装及线路敷设说明

3.6.1 设备安装说明：摄像机安装高度应在大于 2800-3200 之间为最佳。其它可根据现场环境与需求进行调整。

3.6.2 线路敷设说明：本项目所有线缆必须套管铺设，铺设方式为明敷、暗敷两种，不可裸露。具体如下：

原有线槽的线路按原线槽敷设，到设备端敷设镀锌管按 5M 计算。智能面板、门禁读卡器按钮和号厅摄像机线路需开槽套管敷设。其它设备可根据现场环境与需求进行敷设。

3.7 安防设备及线路防雷接地设计和浪涌保护器设置说明。

3.7.1 安防设备及线路防雷接地设计说明：建于建筑物内的安全防范系统，应按照 GB 50343—2004 中的要求，采用外部防雷和内部防雷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护。在外部防雷措施符合 GB 50057-1994（2000 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应放在内部防雷措施上，采用屏蔽隔离）、等电位连接、合理布线、合理选择设备的安装位置，配置浪涌保护器及共用接地系统等综合措施，避免或减少安全防范系统受到雷电放电的危害。

3.7.2 置于户外的前端设备（摄像机、探测器、识读装置、天馈线等），应安装在直击雷防护区（LPZ 0g）内。

3.7.3 置于户外的摄像机、探测器、识读装置、天馈线装置当其安装高度高于周围半径 10m 的大部分物体高度时，其电源线、信号线、控制线的输入、输出端口应设置适配的浪涌保护器。置于户外的前端设备的供电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控制信号线路等应有金属屏蔽层，并宜穿钢管埋地敷设，钢管应至少两端接地。

3.7.4 安全防范系统的电源线路应采取雷电防护措施，设置适配的电源线路浪涌保护器。本次室外摄像机都需配置防雷器，球机为二合一防雷器，枪机和半球一种为带电源线的为二合一防雷器，POE 供电的为 POE 防雷器。

3.8 浪涌保护器设置说明

3.8.1 分别准备电源线、云台信号线、网络跳线一根，用于连接防雷器与摄像机；

3.8.2 将摄像机固定在防水箱内；

3.8.3 完成防雷器电源、网络、控制输出端口与摄像机的连接；

3.8.4 完成防雷器电源、网络、控制输入端口与监控中心连接。

3.9 电气设备抗震设计说明

电气设备应选择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产品，当无法满足抗震设防要求时，应采取抗震措施或按以下的规定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3.9.1 减震措施可分为装设隔震器和减震器。常用的减震器包括橡胶阻尼器、阻尼垫和剪弯型、拉压型、剪切型，铅合金减震器以及其他减震装置。

3.9.2 应根据电气设备的结构特点、使用要求、自振周期及场地类别等，选择相适用的减震或隔震措施。

3.9.3 隔震器和减震器应满足强度和位移要求。

3.9.4 隔震器或减震器宜设置在支架或电气设备与基础、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连接处。

3.9.5 采用减振或隔震措施时，不应影响电气设备的正常使用功能。

4. 本合同的供货及安装范围是根据 XX 号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进行，在原招标设计方案作为参考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原改造方案重新进行优化设计，以达到工程使用效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派蔡顺 13714694008为甲方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和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均有权对货物的安装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意见。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应针对相应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确保安装的顺利进行。
3. 自乙方通知验收之日起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人员组织验收。
4. 甲方负责本合同结算资料的审计、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NSCG2023000262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必须保质保量地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应安全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发生劳动、雇用、帮工及聘用等关系的人）相关的伤亡赔偿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进行赔偿。如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除甲方原因外，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指定吴奕正 13421848890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安装工程的检查，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结算资料或者编制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确保本合同各项内容的顺利进行。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现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建筑物等的损坏，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或者要求乙方复原。
7. 乙方保证按照 NSCG2023000262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服务内容履行义务，并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保证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8.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合法

权益受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10. 乙方应负责做好文明施工，妥善处理现场卫生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1. 若本项目工程涉及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和备案等事项，乙方需尽力协助甲方到相关部门完成许可、批准和备案工作。
12. 因乙方实施本工程而产生的各项债务乙方应及时清偿，并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13.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质蓝图3份，电子资料1份。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相关部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乙方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提供和施工作业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安全网、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乙方负责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卫生管理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并承担费用。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查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场馆内的设施、各类管线、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 开工前，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净、畅、宁”工程责任书。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于正式施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净、畅、宁”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并随政策要求及时更新）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包括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乙方不得额外主张任何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有关规定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拨付或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第六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11014780696009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 首期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 进度款：项目施工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3) 验收款：当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5%；

(4) 结算款：本合同各项内容最终决算金额以深圳市南山区造价站复核审定为准，工程由甲方委托的结算单位审核后，甲方自收到该结算审核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 97%；

(5) 尾款：项目由深圳市南山区造价站复核审定且贰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同价款的合规含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如甲方已付款项超出复核审定金额的，乙方应在复核审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甲方超付金额予以退回。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含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甲方付款时限顺延。甲方因财政审批或乙方履约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货物运输与施工期限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总额内，乙方不得基于本合同再向甲方主张其他相关款项。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乙方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工期要求：自开工令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3.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93 号南山博物馆。
5. 包装与标记: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 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无法解决前述问题, 由此造成的产品损坏, 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质量与货物验收

1. 安装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 货物及工程验收
 2. 1 货物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 且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质量要求与技术指标。
 2.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情形者, 乙方应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本合同产品存在的任何缺陷, 由此导致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3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但该产品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制造安装的产品在质保期间的责任。

第九条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 1 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
 1. 2 培训地点: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1. 3 参加人员和人数: 甲方指定。
 1. 4 培训标准和要求:
 - (1) 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 使之达到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能熟练操作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维修的水平。
 - (2) 甲方应指定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 (3) 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操作维修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 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培训讲师, 有权要求更换。

- (4)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 (5) 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 (6) 在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岗上培训。

第十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的货物及设施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贰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通知乙方后，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甲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4. 在保修期内，乙方须保证报修的响应时间为4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5.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或货物未能按期完成制造并交付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退货。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NSCG2023000262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应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按人民币1000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NSCG2023000262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任一项义务的，均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5.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不论是否

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固定不变，不可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高者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7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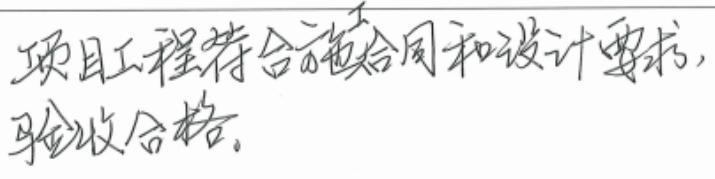
六四公司

六四公司

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一、工程名称：	南山博物馆综合提升项目	会议时间	2023-12-15
二、参加单位人员签名及盖章：			
1、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施工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议纪要			
1、施工单位：  (盖章)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每道工序都进行全面彻底的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都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重要部位建设、设计等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经过业主、监理验收合格才使用,进场材料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要求,各个分部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自评合格,请各单位给予申请验收。		
2、设计单位：  (盖章)	介绍本工程设计情况,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工程实施阶段跟踪服务到位,重要部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工程申请验收。		
3、监理单位：  (盖章)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检查和控制的情况较好,全部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试验、抽检全部合格或复检合格,进场的原材料资料齐全有效,关键部位、重要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按监理程序对工程进行监督,监理效果较好,工程质量达到规范的合格标准,同意申请验收。		

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设备设施改造修缮提升项目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甲方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总结	1) 根据项目清单, 从布线、设备安装、系统的调试、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完全满足了招标要求及用户的需求。 2) 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 布线完全按照国标进行, 保证安全可靠。 3) 设备安装: 完全遵循了厂家指导、国标的标准进行施工安装。 4) 系统的调试培训情况: 设备连接正常, 调试及培训按照计划进行。 5) 系统完全具备正式运行, 并交付用户投入使用。	
验收意见		
有关单位 签章	甲方单位 签字:  单位: (签章) 2024年1月10日	乙方单位 签字:  单位: (签章) 2024年1月10日
验收附件	无	

四、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价	签约时间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C 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949.79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麻栗坡天保口岸海关信息化设备采购合同	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068 万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
3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1 万元	2023 年 4 月
4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645.9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
5	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488.81 万元	2022 年 11 月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C 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C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中，经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 额(元)	备 注
SZCG2024001312-A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C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	¥9614180.00	¥949795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玖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合计： ¥949795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原东东，联系电话：0755-2603610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周顺，联系电话：13602586697



抄送：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深圳



买方（甲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卖方（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姓名：陈老师 电话：0755-86701895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姓名：徐劲峰 电话：0755-83755746 手机：1363273841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邮政编码：518028

根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C 楼教学环境信息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4001312）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标的物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LED 一体机 (一)	海康威视 DS-D5E135RBFS-KD	杭州	27	台	[REDACTED]	[REDACTED]
2	LED 一体机 (二)	海康威视 DS-D5E162RBFS-KD	杭州	4	台	[REDACTED]	[REDACTED]
3	无线投屏器	ITC 定制	广州	29	台	[REDACTED]	[REDACTED]
4	音视频采集 卡	ITC 定制	广州	29	台	[REDACTED]	[REDACTED]
5	视频传输器	ITC 定制	广州	61	台	[REDACTED]	[REDACTED]



44	屏体钢结构	海康威视 定制	杭州	13	平米		
45	手持无线话筒	ITC T-591UH 配套	广州	2	只		
46	无线话筒主机	ITC T-591UH	广州	2	台		
47	功率放大器	ITC TC-D4200	广州	1	台		
48	吸顶音箱	ITC TS-108R	广州	2	对		
49	线材辅材	国产 线材辅材	中国	29	项		
50	系统集成和调试	国产 系统集成和调试	中国	29	项		
合计总额: ￥9,497,950.00 元				大写: 玖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费、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包装要求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四、设备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和要求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或者未在谈判/投标文件中书面提出异议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

可追索查阅。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5. 乙方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附随工具等全部设备附属材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系最好材料、最好的工艺制造，货物应是新的和未用过的，并且其品质和规格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2年。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所需的时间。
2. 乙方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交货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C楼
4. LED一体机（一）、LED一体机（二）、高清视频矩阵、交互教学终端、电子黑板、异常检测监控系统、智能数据安全交互系统、教学汇聚交换机、无线网络系统、LED显示屏、控制平台、功率放大器等设备，到货验收前需要提供原厂商供货证明文件。
5. 风险转移：在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货物移交，移交后，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则由甲方承担。

七、保险

货物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预付款，即6,648,565.00元，人民币陆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核心设备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即474,897.50元，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整；经甲方审批后凭到货验收报告，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即2,849,385.00元，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整。项目验收满一年经甲方审批后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3.5%的履约保证金，即332,428.25元，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项目验收满二年经甲方审批后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1.5%的履约保证金，即142,469.25元，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付款前，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发票和采购支付规定的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发票或材料的，付款时间顺延。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账 号：0142100324889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 号：11014780696009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货物免费保修期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
2.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做出应答，2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恢复系统功能。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以官方发布时间为准）。
3. 签订合同后提供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进场，负责前期现场管理、协调、实施，包括后期系统正常运维、培训等。
4. 项目验收后提供至少1名运维工程师驻场，负责后期系统正常运维工作，驻场截止日为项目终验之日起2年（驻场工程师要求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算机相关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算机相关大专学历）。
5. LED一体机（一）、LED一体机（二）、高清视频矩阵、交互教学终端、电子黑板、异常检测系统、智能数据安全交互系统、教学汇聚交换机、无线网络系统、LED显示屏、控制平台、功率放大器等要求提供原厂服务，乙方合同签订前应出具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所有产品的序列号及其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的保修合同，必须随时可在原厂核查）。
6. 在保修期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做出应答，如无法线上解决，1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于24小时内恢复功能，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7. 若甲方有扩容需求或更换零配件，乙方按照本次合同的单价执行，或低于本次合同的单价执行。

十、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0日
(2)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0日

开户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银行账号：11014780696009

开户行号：

2、麻栗坡天保口岸海关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NRF202306-001

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

海关信息化系统及配套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5日

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

海关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工程需要，甲方和乙方签订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海关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为保证甲方与乙方所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实现优质、高效、低耗和文明实施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麻栗坡天保口岸国际货场建设项目（EPC）

1.2 工程地点麻栗坡县天保镇

1.3 建筑面积_____

二、合同内容：

2.1 主要包括以下：

2.1.1 视频监控系统

2.1.2 LED 信息引导系统

2.1.3 运行环境

2.1.4 机房工程

2.1.5 排队叫号系统

共 5 项设备、系统的采购及相关使用部门的技术对接、指导、培训等。

三、合同总价及方式：

3.1 本合同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10,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451,327.43，增值税金额：¥ 1,228,672.57，税率：13%。

3.2 乙方采用包料（清单附后）、包质量、包工期、包一次性验收合格方式。

3.3 合同类型：

本合同最终造价以甲方与业主方（建设单位）海关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并以业主方最终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3.4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3.5 增值税税率：13%。

3.6 设计变更及其他费用的调整：

合同结算单价不变，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

3.7 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和相应费率的其他费用。

四、交期：

4.1 乙方应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及甲方对项目的进度要求，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个日历天。

4.2 乙方应严格按编制并报送甲方审核认可的工期安排和控制进度实施，当工程情况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总工期要求通过协商及时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实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④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项目现场的；
- ⑤乙方未能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⑥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⑦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⑧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出现乙方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3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对乙方处5000元/次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项目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双方核定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支付，

并同时按比例扣留质量保修金。

8.11.3 任何缓付、迟付的项目款项均不计取利息。

8.11.4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提为建设单位支付分包款到甲方账户、工程质量符合本项目要求。

九、争议：

合同在履约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过协商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修期：

10.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的计算应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具体保修内容及要求按工程业主方合同的工程保修条款执行。

10.3 在合同规定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接到业主方（建设单位）投诉，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处理，如乙方不按规定时间进场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从乙方的保修金内按双倍扣除，并不能免除乙方保修责任。

十一、其他措施费包括：

1、环境保护费： / 元 2、文明施工增加费： / 元

3、安全施工增加费： / 元 4、临时设施费： / 元

总额合计为 /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十二、合同附件：

12.1 附件：廉政责任书。

12.2 附件： ✓ 合同清单。

12.3 其他附件：企业资质、业绩。

十三、其他条款：

13.1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报送业主方（建设单位），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变更估价按最终业主方（建设单位）认可的变更估价执行。

13.2 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者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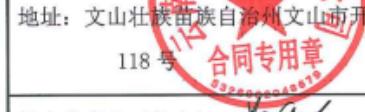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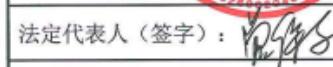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的签订：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名称（章）：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章）：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瑞禾路 118号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876-3023216	电话：0755-83755746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文山分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帐号：120876860010000003174	帐号：1101478069600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合同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海关信息化系统及配套设备工程		
1.1	视频监控系统	[REDACTED]	
1.2	LED 信息引导系统	[REDACTED]	
1.3	运行环境	[REDACTED]	
1.4	机房工程	[REDACTED]	
1.5	排队叫号系统	[REDACTED]	
	合计:	10680000	

33	03050200 5074	六类非屏蔽 网线	线芯規格: 23AWG 无氧铜, 非屏蔽网线。	m	610		
34	03041100 4168	电源线	1.名称:电源线; 2.规格:RVV3*1.5 3.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4.其他:满足设计及甲方使用需求	m	200		
35	03041100 4169	电源线	1.名称:电源线; 2.规格:RVV3*4.0 3.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4.其他:满足设计及甲方使用需求	m	100		
36	03041100 4170	音频线	1.名称:音频线; 2.规格:RVS2*1.0 3.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绞型连接用软电线 4.其他:满足设计及甲方使用需求	m	100		
						总计:	10,680, 000.00

甲方: 云南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
开化瑞禾路 118 号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
大厦七楼 D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3、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 1、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约谈记录。
- 2、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约谈记录。
- 3、合同签约:请贵司于 30 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 4、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确认回执

致: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成为贵司的承包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盖章交于贵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2016年3月

合同编号：SZ-NL-FQ1-GC-0061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

大区智能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二十三层 2306

电话：0755-23913924

传真：0755-23913924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电话：0755-83755746

传真：0755-83755746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03 地块：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05 地块：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壹万贰仟叁佰零伍元壹角叁分（¥10612305.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叁万陆仟零伍拾玖元柒角伍分（¥9736059.7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876245.3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量价款或未完成阶段结算或未开具发票的工程量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按新税率计算的工程量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单对应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按图纸和工程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调试、包检测、包一切措施费、包一次性验收通过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付出的全部费用及劳动。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此类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工程。



三、工期要求

3.1、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03地块：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配合消防调试完成时间2022年10月31日，总工期304天；

05地块：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总工期244天；具体时间以项目部指令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任何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3.2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3.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承包人误工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 5 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发包人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顺延的工期天数，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承包人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工期顺延的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发包人均不补偿承包人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3.4、因发包人原因有必要调整工程节点时间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3.5、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签证、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设计变更而要求发包人延长本工程工期。

四、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4.1、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下述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确定品牌范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4.3、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3：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操作指引

附件 4：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附件 5：工程款支付承诺函与变更签证确认台账

附件 6：合作宣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委托代理人：陈亮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二十三层

2306

电话：0755-239139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219200168908

日期：2023 年 4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邓龙江

委托代理人：梁蒙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七楼 D

电话：0755-8375574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0162100332735

日期：2023 年 4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和昌拾里花都项目一期大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验收日期	
验收主要内容: 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包括以下：智能化专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系统、机房工程、幼儿园弱电、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意见、结论： <i>工程竣工验收合格</i>	
验收小组成员会签栏： <i>张强 郑林 叶永国</i>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i>徐伟</i>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i>邓晓容 2023.11.2</i>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i>李海 2023.11.2</i>	

4、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2022000337 A)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5000-137001-1059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	1	6506800.00	6459605.10

成交金额:陆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零伍元壹角(合计:¥6459605.10)

请贵公司(联系人:周顺,联系电话:13602586697)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人:林丹桂,电话:0755-2660778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同编号: _____

沙河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SCG2022000337）的评审结果，由深圳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经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沙河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的设备供应、安装、维修等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环境提升及智能化系统

服务时间：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的 9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结算。

合同总价：人民币 6459605.10 元

本合同暂定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施工、设备安装规范要求

1. 乙方应编制各项安全保障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配置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具，坚持安全教育制度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保留交底资料，供甲方及政府相关管理机构随时查验，确保安全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施工期间零事故。

甲方（签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签章）：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 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4000020119200774250

联系人：

联系人：周顺

电话：

电话：0755-83755746

日期：2022.12.08

日期：2022.12.08

沙河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沙河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验 收 日 期: 2023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 新街 18 号
建筑面积	约 49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459605.1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验收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验收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伟
副组长	王伟
组 员	王润生 阎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陈伟海	深圳国电科一		陈伟海
刘晓东	中航材代理处		刘晓东
李明强	深圳天邦有限公司	高工	李明强
程海峰	“ ”	工程师	程海峰
梁润波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润波
周顺	深圳市飞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顺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招投标文件、设计、采购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全部完成，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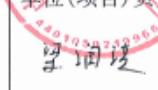
1、设备和货物数量（根据使用需求有部分增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

2、设备和货物均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原厂正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

3、设备安装质量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整体观感较好。

4、经过两个多月的测试调试、试运行及实际使用，各功能模块运行情况稳定，各项运行指标及整体运行使用效果均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

经建设、验收、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工程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5、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

深圳市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Yu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DL2022000201)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经评定小组成员出具的评审结果及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主要中标标的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预算金额(元)	中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4,906,708.48	4,888,152.00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 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 肖工, 0755-2681931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44号; 中标单位联系人: 周顺, 0755-8375574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七楼D)



抄送: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抄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21黄金花园2-225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szsytg.com E-mail: 15484318@qq.com
电话: 0755-28708699 传真: 0755-28708699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货物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NSDL2022000201）的评审结果，由深圳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经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的设备供应、安装、保修等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蛇口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环境提升及智能化系统

服务时间：共 82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保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为 4888152.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40 万元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暂列金额 40 万元为采购人为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而预留的金额，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使用，若项目结束通过验收时，暂列金额未经批准使用部分，结算时采购人直接扣回，供应商不得有异议，该金额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暂定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施工、设备安装规范要求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一：项目货物投标说明一览表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签章）：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山区石云路 44 号蛇口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签章）：深圳市飞鸽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七楼 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人民币帐号：818380659810001

联系人：周顺

电话：0755-83755746

日期：